

公民教育倒退 不利長遠發展

對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》諮詢文件的批評及建議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2 日舉行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」特別會議之提交文件

梁恩榮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
鄧秀貞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高級研究助理
2011 年 7 月

近期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》諮詢文件（下稱《文件》）引起了有關「灌輸」的激烈辯論。不少護航的官員和課程專責委員會委員都表示「不相信學生會被灌輸」，也不認同《文件》意欲「灌輸」。

他們指出，香港是多元社會，有多元的論述，故此學生不易被灌輸——在學理上定義為「在不理會證據下接受某些信念或觀點，或拒絕批判反思不同的觀點、論據」¹。然而，雖然開放、多元的社會，確實可以減輕學生被灌輸的惡果，但並不代表政府可以推行跡近灌輸的教育，學生也不應該被灌輸，因這是教育的本意，也是教育的核心。電視節目《星期六檔案》²曾就推行國民教育，訪問了兩位中學生，他們於回答記者提問艾未未被扣查超過法定限期時，就以「中國有其思考」、「對中國是特大挑戰」為理由，為當局沒有按法律程序處理逾期拘留作開脫，是「被灌輸」的例證。更重要的是，政府根本就不應推行任何跡近灌輸的教育，不幸地《文件》除了命名不妥，著實有不少「灌輸」的特徵。

《文件》的名稱與世界和大陸教育趨勢脫軌

在當代的公民教育理論中，「公民」是指「多元公民」，意思是個人同時可以有多種公民身份，由地區、國家、地域，以致世界，其多元的身份認同，包涵性大。國際相關的論述大都使用「公民教育」一詞，因它包含多元的身份認同概念。《文件》內羅列出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學科的命名，例如新加坡的「公民與道德教育」；台灣的「社會學習領域」及「公民與社會」；意大利、比利時、葡萄牙、法國的「公民教育」等，都是以「公民教育」來命名，就連國內也逐漸以公民教育取代慣常使用的「思想品德教育」和「思想政治教育」。然而教育局卻捨棄一直以來國際慣用的「公民教育」而換上了「國民教育」，這行動與世界主流論述脫軌，甚至與國內的趨勢脫節。這個易名，可能導致一個更為嚴重的後果——局限了學生學習的視野，雖然《文件》的五大學習範疇包括世界在內，其定名卻使人擔心會把老師和學生的目光聚焦在「國家」及其以下的層面，比國家更廣闊的地域和世界則被排除在外。

爭議性議題的處理不達標

在學理上，國民教育常被視為公民教育的一部份，也是價值教育的一種，所處理的課題是

¹ Porter, A. (1980). Much ado about nothing?: A critical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blem of bias and indoctrination in political education, *Teaching Politics*, vol 9(3).

² 播出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4 日。

一定帶有爭議性，故此應以處理爭議性議題的手法來處理。不過，利用文字搜尋《文件》，則會發現「爭議性」三個字未曾出現於國家範疇之內，這點是匪夷所思的。在國民教育探討爭議性議題內容是常見的情況，目的是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；同樣地用文字搜尋，「批判」二字雖散見於其他範疇，卻極少見於國家範疇之內。不但如此，國家範疇的建議內容充滿國家的發展和成就，傾向光明、自豪，全是近乎正面的描述，甚少談及黑暗面；就算提到較負面的內容，所用的詞如「挑戰」、「憂患」、「掙扎」等都是情感積極的、正面的描述。這種在國家範疇只處理光明面，不提爭議、不講批判，只強調歌功頌德的手法，偏離當今學術界處理爭議性議題的共識，在學理上連最低的要求也沒有達到，說不合格實不為過。

重情和國民身分認同而忽略批判思考

一方面《文件》內國家範疇中所建議的內容傾向教授國家的光明面，迴避黑暗面，另一方面則極力強調正面的「情」，例如「認同國家與香港發展的緊密聯繫，主動向祖國同胞表達關懷之情，體現中華民族血濃於水、同根同心之情」、「認識國家當代發展的重要成就」、「從燦爛的中華文化，(...)進一步體會當中展現的文化精神」等(頁 19 至 20)；「對國家自豪」這概念，在《文件》中重重覆覆經常出現。當然，培育對中國的感情是重要的，但在缺乏批判思考的情況下強調情，是很容易阻撓理性思考的。

與培育對中國的情緊連一起的，是《文件》經常強調國民身分的認同。身分認同是兩刃的利劍，處理得合宜是可提高國民的愛國心，但若處理不當，則可以引致嚴重的後果。所有的「認同」，包括國民身分認同，其實都是一種身分的塑造，所認同的身分可稱之為「我者」，同時亦塑造出一種「非我族類」、具排外性的「他者」身分。這種由認同而產生的排外性是有潛在危險，因為當「認同」愈強烈，「排外性」也愈強，當這種強烈的情感發展至極端階段，是可以引致災難性的後果，歷史上的民族仇殺就是活生生的事例。故此，培育身分認同時要極之小心，必需如履薄冰，以免淪為「恨的教育」。但縱觀全文，《文件》傾向塑造國民身分的正向面，但卻缺乏處理「排外性」這危險部份，沒有帶出身分認同的潛在危險性、點出危險爆發的可能界線，以及如何處理這問題。

排拒普世價值

《文件》內五大範疇中建議教師培育學生的價值觀，被喻為香港核心價值，也被稱為普世價值的人權、民主、自由等價值觀，只歸類在世界範疇中，並未載於國家範疇。雖然《文件》列明建議學習的價值觀「非只局限於該範疇，而是可於其他生活範疇，因應適當的學習情境而出現」(頁 9)，但如此分類建議若非編排失誤，就是有引導嫌疑：民主人權是屬於世界的價值，國家之內並不合宜。如果仔細研讀文件內容，在世界範疇中提及這些價值時，是有如此註腳：以國情審視和判斷世界議題。《文件》講述世界範疇的學習目標時提到：「面對具爭議性的普世議題時，能持世界公民的視角，同時亦兼顧國家國情，以理解問題，並作出情理兼重及務實的判斷」(頁 20)。當中「兼顧國家國情，以理解問題」，就是指面對世界議題時，應以國家為基礎，去認知、去思考。但為甚麼在國家範疇不提從世界的角度來看國家問題？在教育的角度來看，這可能會限制了學生的視野，縮窄演繹的空間，並使普世價值變為「有中國特色的普世價

值」。使人更感擔憂的是有報道³指出，教育局的主事官員在教育界的諮詢會中，曾說普世價值是西方價值、是西方國家向中國施壓的方法。這觀念一方面與強調透過文化對談，尋求「重疊共識」(overlapping consensus)來建構普世價值的進路相反，更使人憂慮的是這種對普世價值的敵視心態。

「造假教育」

《文件》另一個嚴重謬誤在於，這樣的一個課程建議有可能演變為「造假教育」。所謂「造假」，即是有隱瞞和不真實的陳述。《文件》中有可能導致「造假」的情況，是在評估一環。根據《文件》所言，評估目的「並非要考核和判斷學生的價值觀是否『正確』，或是比較學生表現『誰高誰低』，而是要為學生提供正面回饋」(頁 101)。《文件》表示，希望藉著評估鼓勵學生改善自己的表現，聽上去符合一般教育標準，然而評估向來是循目的進發，而本課程之目的，並非如一般學科可有標準作客觀的量度。以國家範疇的教學目標為例，《文件》多番提到要為國家而自豪、興奮，附錄的評估表範本量表第 8 項「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，樂於作為中國人」及第 13 項「為同胞的成就表達欣喜或感到自豪」(頁 129)則是相對應的指標。在評估中，學生除了要作自我評估外，同學、老師、家長都需對學生作出評分。然而，要準確評估同學／學生／子女的自豪，其實並不容易，因為自豪、欣喜等是感覺，非常個人，難有客觀標準。而且，如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未能培養到自豪感，根據《文件》建議，必要學生「自我改善」，亦即要「變得自豪」，但到底應如何改善才可以讓學生自己「變得自豪」呢？一個月、兩個月、三個月就是否能夠改變感覺？如果一時三刻改不了，為了滿足學校、老師和家長，為了要爭取評估者的一個別號，學生會否因此乾脆「扮自豪」？這個「扮」，就是「有隱瞞、不真實」，也是導致造假教育的由來。

重責任而輕權利

《文件》在國家範疇部份，尤重公民的責任而輕權利，大部份內容都只講述學生要學習去為國家付出，例如「以歷史視野了解國情，並承擔個人作為國民應盡的責任」、「(...)明白個人對於國家可持續發展所肩負的責任，進一步培養對國家自然資源的珍惜和關注之情」(頁 19)，但卻甚少提及公民的權利。只講責任而忽略權利的國民教育，最終培養出來的可能是「聽話的公民」，而非有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，且能監察政府的公民。

非政治化的國民教育

除此以外，《文件》沒提及「共產黨」或「政黨」。在缺乏民主、自由等價值理念支撐的國家範疇，少有提及中國的政治議題，而只集中談歷史、文化、軍事、科技和經濟的成就，明顯的是想迴避討論與中國共產黨及其一黨專政有關的議題。《文件》可說是只談文化、經濟中國，

³ 《明報》(2011年5月26日)。「指教局官員「訓話」責「負面角度」教國情 通識教師批新國民教育假諮詢」，A08版。

避談政治中國的國民教育。這種逃避討論中國政治的國民教育，可會是真誠的教育？

最後，《文件》建議「德育及國民教育」科於 2012/13 學年率先於小學推行，並於 2013/14 年於中學推行——換句話說，這學科將成為香港學生必定修讀的科目。然而，總結以上各個觀點：重情而缺乏批判思考、缺乏爭議性課題討論、強調歌功頌德、迴避黑暗面、重公民責任而輕權利、非政治化的教學內容，及對普世價值的抗拒，這文件實在有頗強灌輸的傾向，如果所有學生必須接受這種國民教育，學生「被灌輸」的可能性是不可忽視的。令人擔心的是，這樣的課程培育出來的學生極可能成為不懂思考、只會聽話的「順民」。這不但是長久以來公民教育在香港的大倒退，對香港和國家的長遠發展而言，也是極大的不幸！

建議

總結來說，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》諮詢文件實有太多尚待改善之處，就此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保留「公民教育」作課程名稱

自 1985 年以來，香港一直採用「公民教育」一詞，行之已久而運作良好，突然改成「德育及國民教育」其實並無必要；而且，於學理上「公民教育」已包括國民教育在內的身份認同教育，並讓教師及學生能保持開放的學習視野；再者「公民教育」亦與世界各地的教育一致，故此課程名稱應保留「公民教育」。

2. 就有關指引作第二次諮詢

課程的諮詢期將於本年 8 月完結，根據當局的安排，諮詢完結後將修訂指引，並於 2012 年 2 月定稿。是次諮詢引起爭議極大，一次諮詢實在不足以讓教育工作者及公眾釋除對《文件》的疑慮；而且有關課程為中小學的「必修科」，對教育下一代的影響極大，是故必須於修訂指引後再作第二輪諮詢。

3. 延遲推行課程

根據《文件》建議，有關課程最快於 2012/13 學年先於小學推行。由於課程指引爭議極大，影響又深，不宜急就章於 2012/13 學年推行，應延遲推行課程。

4. 增強師資培訓及教師支援

《文件》只就課程的內容和架構等進行諮詢，師資培訓及教師支援的措施和預算則欠奉。由於課程於全港中、小學實施，對前線教學人員（包括校長及教師）在學校行政及教學上造成極大壓力，當局有必要解釋於師資培訓及教學支援的工作。

（完）